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在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期間」)，按每股美國鋁業股份最低出售價50美元，出售最多(i)1,691,918個以澳洲證券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CHESS Depository Nominees Pty Ltd(「CDN」)名義登記或由CDN以實益擁有權形式持有之美國鋁業股份(定義見下文)實益擁有權單位，及(ii)551,306股美國鋁業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美國鋁業股份」)，美國鋁業公司(「美國鋁業」)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出售合共將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家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RA」)進行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

2. 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執行於授權期間內不時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之美國鋁業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及出售價格(惟須受限於上文所載參數)，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就實施及全面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行使出售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6年6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7.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遲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resources.citic/>)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